

北京建筑大学建筑遗产保护硕士简介

北京建筑大学的建筑遗产保护是学校的特色专业，我校在该领域有深厚的积淀。2011年，据国家文物局统计，我校承担的建筑遗产保护工程规划设计项目居全国第一；2012年“建筑遗产保护理论与技术”获批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人才博士学位培养项目；2014年我校获得批准建筑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至此我校成为全国唯一一所同时拥有建筑遗产保护方向本科、硕士、博士、博士后的高等院校。2015年我校获批国家文物局文博人才培训示范基地。我校在建筑遗产保护领域一直以来与国家文物局深入合作，稳步向前发展。

当前北京建筑大学“建筑遗产保护”研究生的研究方向有4个：建筑遗产保护理论、建筑遗产保护规划与设计、建筑遗产数字化保护、建筑遗产环境保护工程与技术，学制为3年，学习年限为2~4学年。其间，课程学习（含部分专业实践）时间为1~1.5年，学位论文（含专业实践、访学研究等）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2年。经毕业审核合格且通过论文答辩，授予工学硕士学位。

本专业培养建筑遗产保护领域高级专业人才，通过研究生阶段的学习，掌握建筑遗产保护科学领域的理论基础和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建筑遗产保护的科学的研究和保护工程的科研与设计能力，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及良好的综合素质，以便更好地服务于文博行业。

建筑遗产保护专业实施双导师制，学校将根据其所报的研究方向，在本人自愿、双向选择、适当调整的原则下，为其指定校内导师，再由校内导师联系其校外兼职导师。校内导师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发挥首要责任人作用，采用集中授课、单独授课等有效方式对学生进行指导；校外导师参与课程教学、专业实践与学位论文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总之，在校期间，由校内导师主要负责，在实习期间，由校外导师主要负责，校内导师进行辅导；论文期间，学生的开题、答辩由两位导师共同参加指导。

在建筑遗产保护的教学中，要求以真实的建筑遗产、真实的保护场地和实用的保护技能作为教学对象、条件和内容，学以致用，切实满足建筑遗产保护行业的实际需求。

研究生培养阶段注重理论学习、项目研究及工程实践三位一体的培养方式。研究生从第二年开始在用人单位结合其工程实践进行研究生选题，培养硕士研究生的独立工作能力、应对实际问题能力、适应行业需求的创新能力。特别强调培养硕士研究生在建筑遗产保护领域的某一方向或专题上进行独立操作、分析、规划、设计的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在工程实践方面，根据培养方案采取实验室学习、现场学习、实例调研、结合研究生所在单位的实际需求，参与研究课题与工程项目。通过行业实践培养应用能力，充分发挥硕士研究生独立思考与积极参与的能动性。